**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

交通部87年5月29日訂頒

交通部94年7月14日交路字第0940007710號函公告修正

交通部104年5月8日交路字第10400089287號公告修正

本契約條款已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承租人審閱完成。出租人（甲方）並應於簽約前，將契約內容逐條向承租人（乙方）說明，雙方謹簽訂書面契約，以憑信守。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第一條 契約當事人：

出租人（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玆為出租小客車乙事，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

第二條 本車輛及隨車配件，詳如附表一。

本車輛出車前車況圖，詳如附表二。

第三條 租賃期間自民國○年○月○日○時○分起至民國○年○月○日○時○分止，共計○天○小時。

乙方出車里程及約定還車日期，詳如附表三。

第四條 租金每□日□時新臺幣○元整，共○日時，計新臺幣○元整。

除強制汽車責任險外，前項租金附加下列保險：

□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元。

□竊盜損失保險：保險金額○元。

□車體損失保險：

□甲式：保險金額○元。

□乙式：保險金額○元。

□丙式：保險金額○元。

□駕駛人傷害保險：保險金額○元。

□交通事故傷害保險：保險金額○元。

□乘客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元。

□其他：

乙方欲加其他保險，請於租車時付清保險費，保險不得中途加保或退保。

甲方接受乙方訂車後乙方取車前，甲方：

 □不收取定金。

 □收取定金新臺幣 元

 （不得逾總租金總額百分之三十）。

前項收取定金者，適用下列規定：

（一）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乙方給付之一部。

（二）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之退還依下列規定辦理：

 1﹑乙方解約通知於預定租車日十日前到達者，得請求甲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百。

 2﹑乙方解約通知於預定租車日七至九日前到達者，得請求甲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3﹑乙方解約通知於預定租車日四至六日前到達者，得請求甲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四十。

 4﹑乙方解約通知於預定租車日二至三日前到達者，得請求甲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三十。

 5﹑乙方解約通知於預定租車日一日前到達者，得請求甲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二十。

 6﹑乙方解約通知於預定租車日當日到達或怠於通知者，甲方得不退還乙方已付全部定金。

（三）契約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甲方應返還全部定金。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違約處理：

（一）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履行契約者：

 1﹑如甲方已收取定金，應加倍返還之；其因甲方之故意所致者，乙方並得請求以定金三倍計算之損害賠償。

 2﹑如甲方未收取定金，乙方得請求以約定總租金一倍計算之損害賠償；其因甲方之故意所致者，乙方得請求以約定總租金三倍計算之損害賠償。

（二）乙方證明受有前款所定以外之其他損害者，得倂請求賠償之。

（三）甲方與乙方有其他更有利於乙方之協議者，

 依其協議。

第五條 付款方式：

 □１﹑現金。

 □２﹑信用卡。

 □３﹑其他：

擔保方式：

□甲方不另收取保證金或擔保品。

□甲方收取下列保證金或擔保品：

□（１）保證金：新臺幣○元整。

□（２）擔保品：

 □內容： 。

甲方於乙方交還車輛時，經檢查確無損壞或遺失配件後，應即無息返還前項保證金或擔保品。

第六條 本車輛租賃方式：

□日租：

本車輛每日平均行駛最高里程為○百公里（不得低於四百公里），逾最高里程者，每一公里加收○元累計，但每日加收金額不得逾一日租金之半數。

未為前項約定者，視為不限里程。

乙方應依約定時間交還車輛，還車時間逾一小時者（不含一小時），每滿一小時按每日租金○分之○（不得高於十分之一）計算收費，逾期○小時以上（不得低於六）者，以一日之租金計算收費。

乙方於約定使用時間屆滿前交還車輛，且提前還車時間滿一日以上者，得請求甲方退還每滿一日部分之租金。

□時租：

本車輛每時平均行駛最高里程為○公里（不得低於四十公里），逾最高里程者，每一公里加收○元累計，但每時加收金額不得逾一小時租金之半數。

未為前項約定者，視為不限里程。

乙方應依約定時間交還車輛，逾時還車者，應以第四條每小時租金計算收費；乙方逾時未通知甲方同意者，每逾一小時得加收百分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當日時租之總金額高於一日之租金者，應以一日租金方式計算收費。

前項因車輛本身機件故障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不能依約定時間交還車輛者，不在此限。

乙方有前項情形得為通知者，乙方應即為通知甲方。

第七條 本車輛使用燃料種類：

□１﹑九八無鉛汽油。

□２﹑九五無鉛汽油。

□３﹑九二無鉛汽油。

□４﹑高級汽油。

□５﹑高級柴油。

□６﹑其他：（ ）。

本車輛使用之燃料由乙方自備，乙方並應購用合法銷售之燃料。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致車輛故障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 本車輛不得超載，並不得載送下列物品：

１﹑違禁品。

２﹑危險品。

３﹑不潔或易於污損車輛之物品。

４﹑不適宜隨車之動物類。

５﹑其他：

乙方應在約定範圍內使用車輛並自行駕駛，不得擅交無駕照之他人駕駛、從事汽車運輸業行為或充作教練車等用途。

違反前二項約定，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即時收回車輛，如另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第九條 租賃期間乙方應隨車攜帶駕駛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汽車出租單及行車執照以備查驗。

乙方於租賃期間，因違規所生之處罰案件，有關罰鍰部分，由乙方負責繳清，如由甲方代為繳納者，乙方應負責償還。

租賃期間所生之停車費，過路通行費等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有關牌照、行車執照或車輛被扣部分，自被扣之日起至通知領回日止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條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本車輛，禁止出賣、設質、抵押、讓與擔保、典當車輛等行為。

第十一條 本車輛發生擦撞或毀損，除有不能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情形外，乙方應立即報案並通知甲方後送 □原 廠 □雙方合意 廠 修理，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修理費及第十二條後段規定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應由乙方負擔。

第十二條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車輛毀損達無法修復程度者，應照當時市價賠償；毀損但可修復者，修理期間在十日以內者，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不得高於七十）之租金；在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不得高於六十）之租金；在十六日以上者，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不得高於五十）之租金。但期間之計算，最長以二十日為限。

第十三條 本車輛遺失或被盜者，除有不能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情形外，乙方應立即報案並通知甲方。

第十四條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車輛遺失或被盜者，乙方應照當時市價賠償，如本車輛有投保竊盜損失保險者，乙方僅支付市價與保險賠償金額之差額。乙方未賠償前失竊車輛經尋獲者，其賠償金額準用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處理；乙方已賠償後失竊車輛經尋獲者，如本車輛未投保竊盜損失保險者，甲方應即將該車輛過戶予乙方。

第十五條 甲方應擔保租賃期間內本車輛合於約定使用狀態，如有違反，雙方得依物之瑕疵擔保或債務不履行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還車地點：

□甲方原交車地點：（ ）。

□其他地點：（ ）。

前項還車地點，在甲方交車地點以外之其他處所者，甲方

□不另收費。

□另收取成本費新臺幣○元整。

第十七條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八條 乙方欲續租本車輛者，應在甲方營業時間內事先聯繫並取得甲方之同意，始為有效。

第十九條 本契約如有未訂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二十條 甲方對乙方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負有保密義務，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公司統一編號：

汽車運輸業執照號碼：

負責人：

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網址:

乙方：

出生日期：

駕照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